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元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勝興

訴訟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ZURICH GENERAL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

Bangsar, KL Eco City, 59200 Kuala
Lumpur, Malaysia

法定代理人 Mr. JUNIOR CHO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玖佰貳拾玖元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擔保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；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；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

01 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
02 及之轄區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
03 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
04 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
05 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次按對於第二審
06 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第三審律師之
07 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第466條之3
08 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
09 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
10 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第77條之25
1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
12 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關於民事財產權之訴
13 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
14 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
15 定；前條所定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
16 算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
17 項第1款、第5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是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
18 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前揭定擔保額之範圍。

19 二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於我國境內並未設有事務所或營業
20 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命原告
21 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22 三、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載明其設立於馬來西亞（Malaysia），
23 於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
24 聲請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即有理由。本件原告請求訴訟
25 標的金額為美金9萬2,405.18元，折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
26 萬2,845元（以原告起訴時民國112年4月13日臺灣銀行美金
27 現金賣出匯率30.765元計算，計算式：9萬2,405.18×30.765
28 =284萬2,845），應徵第二審及第三審裁判費各為4萬3,822
29 元。另第三審律師酬金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3%即8萬5,285
30 元（計算式：284萬2,845×3%=8萬5,285）。綜上，本件預
31 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可能支出之裁判費及

01 律師酬金合計為17萬2,929元（計算式：4萬3,822×2+8萬5,
02 285=17萬2,929），茲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03 達後30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吳華瑋